

大理卷烟厂复烤车间成品烟梗包装设备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理卷烟厂复烤车间成品烟梗包装设备改造项目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理卷烟厂复烤车间成品烟梗包装设备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2463010103010023

2.3 招标范围：根据现有工艺要求无法实现烟梗的纸箱包装，满足不了集团对烟梗采用纸箱包装的要求。对现有副产品烟梗包装线的基础上进行功能性增加及改造，增加纸箱包装成品烟梗相关设备及控制系统，并对原包装设备和控制系统进行改造，满足新增纸箱包装成品烟梗设备生产和控制需求。（具体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4 项目地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卷烟厂复烤车间。

2.5 工期要求：现场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6 质量要求：项目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有关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招标人要求及投标人承诺，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满足设备正常运行。以上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

2.7 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8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9 出资比例为：100%。

2.10 投资概算：本项目投资概算金额约 350 万元（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一）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二）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

(3)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

(4)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三) 财务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含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状态，未出现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需提交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如有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则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如无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的，则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五)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未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导致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违反网络和数据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服务（提供承诺书）。

注：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通过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云采招阳)进行在线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进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费用缴纳以及接收本项目相关公示公告推送。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前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确认时间,以潜在投标人在“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内点击确认的时间为准。超时操作注意事项:即使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的,也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点击窗口内确认按钮方可提交投标信息,超时的将无法点击窗口内的确认按钮,导致投标失败。

4.2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 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在项目列表中查找目标项目点击【立即投标】开始获取招标文件。

(2) 进入目标项目投标操作窗口,并在“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内的附件栏,上传与本窗口所填投标经办人信息完全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遇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认证时填报的资料发生变更的,请事先完成认证信息及附件的变更。点击窗口内【确认投标】提交后,提交的相关投标资料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确认。

(3) 投标资料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采用在线缴费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费为300.00元/份。文件费缴纳后可在当前页面费用表内申请文件费开票(发票类型为电子普票或电子专票),并进入下一环节【招标文件下载】。

(4) 本项目可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纸质版招标文件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得(邮费自理)。如果纸质版与系统电子版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4.3 本项目不进行电子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办理CA锁,也无需在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缴费未发布或在下载页面中无待下载文件等情况,请稍作等待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在线获取文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详见平台各操作界面右上角),投标项目业务流程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05日09时30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街道建设东路191号大理卷烟厂2楼评标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卷烟厂

联 络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街道建设东路 191 号

招标代理单位：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络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联 系 人：李咏倩、田迪、蒋伟鸿

联 系 电 话：0871-63139599、0871-63139566

